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上海师范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我已清楚了解，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与复试相关的情况。

五、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与复试相关的内容。

六、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招生其他相关工作。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保证遵守。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